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984)**

敬啟者：

###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本公司現向閣下提供下列方案，以供選擇收取日後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

- 方案 1: 透過本公司網站[www.aeonstores.com.hk](http://www.aeonstores.com.hk)以電子方式存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或
- 方案 2: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 方案 3: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 方案 4: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為支持環保及促進與閣下之有效溝通，本公司鼓勵及推薦閣下選擇上述方案1以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為方便閣下作出選擇，請根據隨本函附上之回條(「回條」)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郵寄或親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閣下於香港投寄回條，可使用已提供之免郵費郵寄標籤將回條寄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如閣下於海外投寄回條，則請貼上適當郵票。閣下亦可將已適當地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掃描本電郵至[is-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com@hk.tricorglobal.com)。

倘若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9日**之前尚未收到閣下已填妥並簽署之回條或表示反對之任何書面回覆，及直至閣下發出合理之事先書面通知(不少於7天)至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電郵至[is-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com@hk.tricorglobal.com)，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而本公司日後將向閣下發送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

如閣下選擇接收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閣下需要在回條中提供電郵地址，以便接收(i)公司通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時有關本公司網站發佈相關的電郵通知，以及(ii)本公司日後以電子形式發佈的所有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若閣下在回條中沒有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或閣下被視為已同意接收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本公司將透過郵寄方式向閣下發送(i)在公司網站上發佈公司通訊的公司通訊的通知函及(ii)所有日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版本，直至閣下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以接收該等公司通訊。

閣下有權隨時發出合理之事先書面通知(不少於7天)至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電郵至[is-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com@hk.tricorglobal.com)，更改閣下就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即使閣下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如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時出現困難，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收到閣下之書面要求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電郵至[is-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com@hk.tricorglobal.com)後，按閣下所選擇的語言，免費寄送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請注意，股份過戶登記處可應要求提供本公司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日後所有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eonstores.com.hk](http://www.aeonstore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

如閣下對本函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查詢。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主席  
中川伊正

2023年12月1日

\*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是指本公司尋求股東指示後就作為本公司股東如何行使其權利或選擇而發出之任何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a)有關派付股息之選擇表格、(b)有關供股或公開招股之申請表格、(c)有關公開招股既定配額之申請表格、(d)有關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之接納表格，以及(e)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